

职业安全卫生法规汇编

(1949——1992)



职业安全卫生法规汇编小组

一九九三年四月

职业安全卫生法规汇编

(1949—1992)

《职业安全卫生法规汇编》小组

一九九三年四月

编辑说明

建国以来,国务院及其劳动部等有关部门颁布了一系列职业安全卫生法规,并逐步建立起社会主义的劳动保护法规体系,基本上做到了有法可依,违法必究。这些法规对减少职工伤亡事故和职业病的危害,保护劳动者的安全、健康等方面都发挥了很大作用。为便于广大劳动安全监察人员、工程技术人员、企业管理人员了解和执行有关法规,我们将国务院(含政务院)及其劳动部等有关部门从一九四九年至一九九二年底发布或批准的劳动保护规程、规范、条例、办法等现行的法规性文件,进行了系统地汇编、分类,为避免误用,我们对已废止的法规文件没有编入。因此本书收入的全部文件条目都是现行有效的,都是要严格执行的。所以本书具有权威性和实用性相一致的特点,既准确全面,又方便实用;确是一部理想的工具书。

本书也可作为大专院校安全工程专业、管理工程专业和法律、安全工作者的参考资料。

目 录

一、综 合

国务院关于建筑业实行八小时、小礼拜工作制度的规定

1956年6月8日 1

工厂安全卫生规程

1956年5月25日 2

建筑安装工程安全技术规程

1956年5月25日 10

国务院关于加强企业生产中安全工作的几项规定

1963年3月30日 24

劳动部关于厂矿企业编制安全技术、劳动保护措施计划的通知

1954年11月18日 28

劳动部、全国总工会发布安全技术措施计划的项目总名称表

1956年9月21日 31

国务院批转劳动人事部、国家经委、全国总工会关于

加强安全生产和劳动安全监察工作的报告的通知

1983年5月18日 35

劳动人事部关于改由各主管部门审批提前退休工种的通知

1985年3月4日 41

国务院关于加强安全生产管理的紧急通知

1987年6月8日 44

国务院发布《化学危险品安全管理条例》

1987年2月27日 46

劳动人事部、农牧渔业部颁发《关于加强乡镇企业劳动保护
工作的规定》的通知

1987年7月22日 53

劳动部、国家计委、轻工业部、农业部关于颁布《烟花爆竹
安全生产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1988年7月28日	57
农业部、劳动部颁发《关于加强农垦企业劳动安全工作的 规定》的通知	
1989年2月13日	64
劳动部关于加强职业安全卫生工作的通知	
1990年7月18日	78
劳动部关于对建筑企业实行安全资格认证的通知	
1991年7月29日	80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职工休假问题的通知	
1991年6月15日	82
劳动部关于颁发《劳动保护专项措施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	
1991年8月7日	83
二、劳动卫生	
关于搬运危险性物品的几项办法	
1951年10月9日	86
防止沥青中毒办法	
1956年1月26日	88
国务院关于防止厂、矿企业中矽尘危害的决定	
1956年1月25日	91
劳动部关于工厂通风装置管理办法	
1956年7月20日	93
劳动部关于装卸、搬运作业劳动条件的规定	
1956年7月24日	96
卫生部、劳动部关于工厂防止矽尘危害技术措施暂行办法	
1958年3月19日	98
国务院批转劳动部关于防止矽尘危害工作的情况和意见的 报告的通知	
1962年8月8日	105

防止矽尘危害工作管理办法	
1963年9月28日	109
国务院批转国家劳动总局、卫生部关于加强工矿企业 防尘防毒工作的报告的通知	
1979年4月9日	113
卫生部、国家劳动总局关于颁发《工业企业噪声卫生标准》 (试行草案)的通知	
1979年8月31日	118
卫生部、国家建委、国家计委、国家经委、国家劳动总局 关于颁发《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的通知	
1979年9月30日	131
国务院关于加强防尘防毒工作的决定	
1984年7月18日	159
劳动部、轻工业部、国家医药管理局、机械电子部颁发 《汞温度计生产防毒规定》	
1989年7月26日	163
化学工作部、劳动部、公安部颁发《溶解乙炔生产安全 管理规定》(试行)	
1989年2月15日	167
交通部、劳动部关于发布《港口煤尘防治规定》(试行)的通知	
1991年7月6日	183
交通部、劳动部颁发《油船、油盛开头防油气中毒规定》	
1991年5月9日	194
劳动部关于加强企业职工劳动条件分级工作的通知	
1991年8月5日	198
劳动部关于颁发《粉尘危害分级监察规定》的通知	
1991年2月1日	200
卫生部、劳动人事部、财政部、全国总工会关于修订颁发	

《职业病范围和职业病患者处理办法的规定》的通知	
1987年11月5日	203
国务院关于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尘肺防治条例》的通知	
1987年12月3日	208
卫生部修订颁发《职业病报告办法》	
1988年8月20日	213
三、三同时	
劳动部颁发《关于生产性建设工程项目职业安全卫生监察	
的暂行规定》的通知	
1988年5月27日	216
劳动部转发国家计委《关于印发〈建设项目(工程)竣工	
验收办法〉的通知》的通知	
1990年10月8日	230
劳动部关于颁发《建设项目(工程)职业安全卫生设施和技术措施验	
收办法》的通知	
1992年1月13日	235
四、伤亡事故	
劳动部关于重伤事故范围的意见	
1960年5月23日	241
最高人民检察院、劳动人事部关于印发《关于查处重大	
责任事故的几项暂行规定》的通知	
1986年3月25日	243
劳动部关于职工伤亡事故统计问题解答	
1988年6月29日	247
国务院关于特别重大事故调查程序暂行规定	
1989年3月29日	251
劳动部关于加强企业职工伤亡事故统计 ze 理 ze 工作的通知	
1989年7月10日	256

劳动部关于《特别重大事故调查程序暂行规定》有关条文解释	
1990年3月20日	258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特别重大事故报告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	
1990年6月5日	260
国务院关于企业职工事故报告和处理规定	
1991年3月1日	261
五、女工保护	
卫生部、劳动人事部、全国总工会、全国妇联关于印发	
《女职工保健工作暂行规定(试行草案)的通知》	
1986年5月30日	265
女职工劳动保护规定	
1988年7月21日	271
劳动部关于颁发《女职工劳动保护规定问题解答》的通知	
1989年1月20日	274
劳动部关于颁发《女职工禁忌劳动范围的规定》的通知	
1990年1月18日	278
六、培训、考核	
劳动部关于颁发《厂长、经理职业安全卫生管理	
资格认证规定》的通知	
1990年10月5日	280
劳动部关于颁发《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	
考核管理规定》的通知	
1991年9月20日	291
劳动部关于颁发《特种企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大纲》的通知	
1991年11月30日	297
国务院经贸办秘书局、劳动部办公厅关于将企业厂长(经理)	
安全培训工作纳入企业领导干部培训计划的通知	
1992年12月7日	309

七、特种设备

劳动部关于漏电保护器安全监察规定

1990年6月1日 310

劳动部关于颁发《起重机械安全监察规定》的通知

1991年3月21日 316

劳动部关于颁发《客运架空索道安全运营与监察规定》的通知

1991年4月16日 324

劳动部关于发放客运索道《安全使用许可证》的通知

1992年2月21日 328

国家技术监督局、机械电子工业部、商业部、航空航天部、 物资部、能源部、轻工业部、劳动部、农业部、建设部、 邮电部关于对实施安全认证的电工产品进行强制性 监督管理的通知

1992年9月5日 334

劳动部关于加强电梯安全管理的通知

1992年12月24日 338

八、防护用品

劳动人事部、商业部、国家标准局关于颁发《劳动防护用品 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暂行管理办法》的通知

1982年9月29日 339

劳动人事部、国家经委、商业部、全国总工会关于改革职工 个人劳动防护用品发放标准和管理制度的通知

1984年10月19日 343

劳动人事部关于颁发《特种劳动防护用品监督检验管理办法》 的通知

1987年2月6日 344

国家经委、国家标准局、国家物资局、中国工商银行、国家工商行 政管理局、商业部、中国农业银行关于实行《严禁生产和销售

无证产品的规定》的通知	
1987年3月24日	348
劳动人事部关于颁发《特种劳动防护用品生产许可证	
实施细则》的通知	
1988年1月5日	351
劳动人事部、商业部联合发出《关于禁止滥发职工个人	
劳动防护用品的通知》	
1988年3月22日	355
劳动部劳动防护用品生产许可证办公室关于特种劳动防护用品生产	
许可证实施细则补充规定	
1989年5月29日	357
九、检测检验	
劳动部职业安全卫生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	
1989年1月18日	360
劳动部关于颁发《职业安全卫生检测检验站管理办法》的通知	
1990年5月16日	364
劳动部关于对职业安全卫生检测检验站进行检测检验	
资格认证的通知	
1992年10月23日	369
国家物价局、财政部关于发布中央管理的劳动部门	
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和标准的通知	
1992年6月10日	370
十、附 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节录	372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节录	372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节录	373
《中华人民共和国私营企业暂行条例》节录	374
《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节录	375

一、综 合 类

国务院关于建筑业实行八小时、 小礼拜工作制度的规定 (一九五六年六月八日发布)

目前建筑业工时制度混乱不统一,有八小时、八小时半、九小时的,甚至有十小时的。由于工时过长,影响着职工的身体健康以及文化、技术水平的学习提高。因而决定:从今年七月一日起,建筑业一律实行八小时小礼拜工作制度。在工人自愿和不妨碍工程进行的条件下,假日可以调剂集中使用,劳动定额也应该按八小时计算。希各施工单位立即开始进行改变工时制度的准备工作。

工厂安全卫生规程

(一九五六年五月二十五日国务院全体会议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改善工厂的劳动条件,保护工人职员的安全和健康,保证劳动生产率的提高,制定本规程。

第二条 本规程适用于国营、地方国营、合作社营和公私合营的大型工厂。

第二章 厂 院

第三条 人行道和车行道应该平坦、畅通;夜间要有足够的照明设备。道路和轨道交叉处必须有明显的警告标志、信号装置或者落杆。

第四条 为生产需要所设的坑、壕和池,应该有围栏或者盖板。

第五条 原材料、成品、半成品和废料的堆放,应该不妨碍通行和装卸时候的便利和安全。

第六条 厂院应该保持清洁。沟渠和排水道要定期疏浚。垃圾应该收集于有盖的垃圾箱内,并且定期清除。

第七条 建筑物必须坚固安全,如果有损坏或者危险的象征,应立即修理。

第八条 电网内外都应该有护网和显明的警告标志(离地二点五公尺以上的电网可不装护网)。

第三章 工作场所

第九条 工作场所应该保持整齐清洁。

第十条 机器和工作台等设备的布置,应该便于工人安全操作;

通道的宽度不能小于一公尺。

第十一条 升降口和走台应该加围栏。走台的围栏高度不能低于一公尺。

第十二条 原材料、成品和半成品的堆放要不妨碍操作和通行。废料应该及时清除。

第十三条 地面、墙壁和天花板都应该保持完好。

第十四条 经常有水或者其他液体的地面,应该注意排水和防止液体的渗透。

第十五条 在易使脚部潮湿、受寒的工作地点,要设木头站板。

第十六条 排水沟渠应该加盖,并且要定期疏浚。

第十七条 工作场所的光线应该充足,采光部分不要遮蔽。

第十八条 工作地点的局部照明的照度应该符合操作要求,也不要光线刺目。

第十九条 通道应该有足够的照明。

第二十条 窗户要经常擦拭,启闭装置应该灵活;人工照明设备应该保持清洁完好。

第二十一条 室内工作地点的温度经常高于摄氏三十二度的时候,应该采取降温措施;低于摄氏十度的时候,应该设置取暖设备。

第二十二条 对于和取暖无关的蒸气管或者其他散发大量热量的设备,应该采用保温或者隔热的措施。

第二十三条 经常开启的门户,在气候寒冷的时候,应该有防寒装置。

第二十四条 通风装置和取暖设备,必须有专职或兼职人员管理,并且应该定期检修和清扫,遇有损坏应该立即修理。

第二十五条 对于经常在寒冷气候中进行露天操作的工人,工厂应该设有取暖设备的休息处所。

第二十六条 工厂要供给工人足够的清洁开水。盛水器应该有龙头和盖子,并且要加锁;盛水器和饮水用具应该每日清洗消毒。

第二十七条 在高温条件下操作的工人,应该由工厂供给盐汽水等清凉饮料。

第二十八条 禁止在有粉尘或者散放有毒气体的工作场所用膳和饮水。

第二十九条 工作场所应该根据需要设置洗手设备,并且供给肥皂。

第三十条 工作场所要设置有盖痰盂,每天至少清洗一次。

第三十一条 工作场所应该备有急救箱。

第四章 机械设备

第三十二条 传动带、明齿轮、砂轮、电锯,接近于地面的联轴节,转轴、皮带轮和飞轮等危险部分,都要安设防护装置。

第三十三条 压延机、冲压机、碾压机、压印机等压力机械的施压部分都要有安全装置。

第三十四条 机器的传动摩擦部分,可设置自动加油装置或者蓄油器;如果用人工加油,要使用长嘴注油器,难于加油的,应该停车注油。

第三十五条 起重机应该标明起重吨位,并且要有信号装置。桥式起重机应该有卷扬限制器,起重量控制器,行程限制器,缓冲和自动联锁装置。

第三十六条 起重机应该由经过专门训练并考试合格的专职人员驾驶。

第三十七条 起重机的挂钩和钢丝绳都要符合规格,并且应该经常检查。

第三十八条 起重机在使用的时候,不能超负荷、超速度和斜吊;并且禁止任何人站在吊运物品上或者在下面停留和行走。

第三十九条 起重机应该规定统一的指挥信号。

第四十条 机器设备和工具要定期检修,如果损失,应该立即修

理。

第五章 电气设备

第四十一条 电气设备和线路的绝缘必须良好。裸露的带电导体应该安装于碰不着的处所；否则必须设置安全遮栏和显明的警告标志。

第四十二条 电气设备必须设有可熔保险器或者自动开关。

第四十三条 电气设备的金属外壳，可能由于绝缘损坏而带电的，必须根据技术条件采取保护性接地或者接零的措施。

第四十四条 行灯的电压不能超过三十六伏特，在金属容器内或者潮湿处所不能超过十二伏特。

第四十五条 电钻、电镐等手持电动工具，在使用前必须采取保护性接地或者接零的措施。

第四十六条 发生大量蒸汽、气体、粉尘的工作场所，要使用密闭式电气设备；有爆炸危险的气体或者粉尘的工作场所，要使用防爆型电气设备。

第四十七条 电气设备和线路都要符合规格，并且应该定期检修。

第四十八条 电气设备的开关应该指定专人管理。

第六章 锅炉气瓶

第四十九条 每座工业锅炉应该有安全阀，压力表和水位表，并且要保证准确，有效。

第五十条 工业锅炉应该有保养、检修和水压试验制度。

第五十一条 工业锅炉的运行工作，应该由经过专门训练并考试合格的专职人员担任。

第五十二条 各种气瓶在存放和使用的时候，必须距离明火十公尺以上，并且避免在阳光下曝晒，搬运时不能碰撞。

第五十三条 氧气瓶要有瓶盖和安全阀,严防油脂沾染,并且不能和可燃气瓶同放一处。

第五十四条 乙炔发生器要有防止回火的安全装置,并且应该距离明火十公尺以上。

第七章 气体、粉尘和危险物品

第五十五条 散放易燃、易爆物质的工作场所,应该严禁烟火。

第五十六条 发生强烈噪音的生产,应该尽可能在设有消音设备的单独工作房中进行。

第五十七条 发生大量蒸汽的生产,要在设有排气设备的单独工作房中进行。

第五十八条 散放有害健康的蒸汽、气体和粉尘的设备要严加密闭,必要的时候应该安装通风,吸尘和净化装置。

第五十九条 散放粉尘的生产,在生产技术条件许可下,应该采用湿式作业。

第六十条 有毒物品和危险物品应该分别储藏在专设处所,并且应该严格管理。

第六十一条 在接触酸碱等腐蚀性物质并且有烧伤危险的工作地点,应该设有冲洗设备。

第六十二条 对于有传染疾病危险的原料进行加工的时候,必须采取严格的防护措施。

第六十三条 对于有毒或者有传染性危险的废料,应该在当地卫生机关的指导下进行处理。

第六十四条 废料和废水应该妥善处理,不要使它危害工人和附近居民。

第八章 供 水

第六十五条 工厂应该保证生活用水和工业用水的充分供给。

饮水非经当地卫生部门的检验许可,不许使用。

第六十六条 水源,水泵,贮水池和水管都应该妥善管理,保证饮水不受污染。

第九章 生产辅助设施

第六十七条 工厂应该为自带饭食的工人,设置饭食的加热设备。

第六十八条 工厂应该根据需要,设置浴室,厕所,更衣室,休息室,妇女卫生室等生产辅助设施。上列用室须经常保持完好和清洁。

第六十九条 浴室内应该设置淋浴。浴池要每班换水,禁止患有传染性皮肤病,性病的人入浴。

第七十条 厕所应该设在工作场所附近,男女厕所应该分开。

第七十一条 厕所要有防蝇设备。没有下水道的厕所,便坑必须加盖。

第七十二条 妇女卫生室应设在工作场所附近,室内应要备有温水箱,喷水冲洗器,洗涤池,污物桶等。

第七十三条 更衣室,休息室内要设置衣箱或者衣挂。沾有毒物或者特别肮脏的工作服必须和便服隔开存放。

第十章 个人防护用品

第七十四条 有下列情况的一种,工厂应该供给工人工作服或者围裙,并且根据需要分别供给工作帽、口罩、手套、护腿和鞋盖等防护用品。

- (一)有灼伤、烫伤或者容易发生机械外伤等危险的操作。
- (二)在强烈辐射热或者低温条件下的操作。
- (三)散放毒性、刺激性、感染性物质或者大量粉尘的操作。
- (四)经常使衣服腐蚀,潮湿或者特别肮脏的操作。

第七十五条 在有危害健康的气体、蒸汽或者粉尘场所操作的